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位班學生休（退）學退費申請表

【暑期、暑週】學位班學生適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 (請務必填寫)	年 月 日
系所班別	_____系所_____班_____年級			聯絡電話	
依休 (退)學 申請日 期勾選 一項	一、註冊日(含)之前：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				
	二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：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				
	三、上課後第二週前(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他各費各退還三分之二)				
	四、上課後第三週起至第四週止(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他各費各退還三分之一)				
	五、上課後第五週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				
擬退金額 (請附收據正本)	學分費	萬	千	佰	拾元整
	學雜費基數	萬	千	佰	拾元整
	平安保險費	萬	千	佰	拾元整
	其餘各費	萬	千	佰	拾元整
	總計	萬	千	佰	拾元整

教務組 <small>(確認申請日期，勾選退費屬性)</small>	綜合服務組 <small>(填寫退費金額)</small>	進修學院院長	主計室	校長

領 據

茲收到退還費用計新台幣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具領人簽章：_____ (請簽名)

(金額須大寫，請參考) ※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※

限本人帳戶

郵局 Post Office：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

銀行 Bank：_____ 銀行 Bank _____ 分行 Branch (金融代號：_____)

帳號(Account Number) _____ **【非郵局或台銀帳戶另扣手續費用】**

身分證字號		地址	
-------	--	----	--

(此處請貼收據正本或黏貼背面)

1. 請貼收據，不要貼繳費單或超商小白單。
2. 無收據者，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頁下載。
3. 修改處請簽名或蓋章。
4. 有疑問請洽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。

備註：1.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。

2. 學生請填妥紅色框線內資料，並於「具領人簽章」簽章。